

苏禄文化博物馆园区内碑廊顶瓦换梁维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SXGC-20190027)

采 购 人：德州市苏禄王墓管理处

采购代理：山东嘉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苏禄文化博物馆园区内碑廊顶瓦换梁维修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DZSXGC-20190027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苏禄文化博物馆园区内碑廊顶瓦换梁维修工程项目	<p>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条件的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等级专业承包资质，且</p>	478727.02

	<p>在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四、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时间： 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7日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完成诚信库注册并验证通过的供应商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jy.dz.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上进行注册，二者必须同时具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

供应商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5月9日10时00分至2019年5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德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5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德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德州市苏禄王墓管理处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北陵路北首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13573455544

2. 代理机构：山东嘉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泰和商务楼11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092545185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德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dzzfcg.gov.cn/>）和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z.gov.cn/>）同时发布。

九、监督机构：德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34-2381885

十、重要说明：

1、供应商首次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报名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关于办理企业诚信入库的通知》、“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诚信库会员信息验证服务指南》和“下载中心”栏目《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诚信入库电话：**0534-2223100**。

2、磋商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发布人：山东嘉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4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德州市苏禄王墓管理处 联系人：杨主任 电 话：0534-232378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嘉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092545185
1.1.3	项目名称	苏禄文化博物馆园区内碑廊顶瓦换梁维修工程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德州市苏禄文化博物馆园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	合格，质量保修期 1 年，自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条件的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等级专业承包资质，且在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p>

		<p>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查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0.3	分包	不允许
1.10.4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磋商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5月9日10时30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控制价：478727.02元；</p> <p>注：超出控制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9400.00（元）大写：玖仟肆佰元整；</p> <p>2、收款人：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4-2291179</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风东路支行</p> <p>联系电话：0534-2326919</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区支行</p> <p>联系电话：0534-2236743</p> <p>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p> <p>联系电话：0534-2287615</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登录交易系统，按标段网上报名成功后，随机获取每个标段的虚拟子账号，自主选择其中一家银行账号，从基本账户按标段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8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p> <p>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规定提交保证</p>

		<p>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需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缴纳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单位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侧保证金窗口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其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保证金退付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至原缴纳账户。</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划转时间，保证顺利到账，参与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或2018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签字盖章。正副本文件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其他见磋商文件
3.6.4	报价文件份数	5份；1正4副；唱标单一式两份单独密封；单独密封备份电子版文件1份。
3.6.5	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苏禄文化博物馆园区内碑廊顶瓦换梁维修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德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4.2.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德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5.2	投标时须提交的资料	<p>供应商代表在开标会议签到时，应提供如下资料原件或经公证的公证书以备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4、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原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原件； 5、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2018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的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7、提供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2018年6月至开标之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三个网站的自查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9、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加分证件（如有）。 <p>注：1. 提交以上资料不全或逾期提交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若有加分项请一并提交，逾期提交的不予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凡是经审查的证件原件及加分项须以复印件的形式做入报价文件中。 3、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且正在办理延期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p>注：另附一份资质原件的扫描件在电子版中</p>
-----	-----------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1.2	评标办法及定标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后，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提供虚假材料、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公告媒介)
7.3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u>6000元</u> ，金额大写： <u>陆仟元整</u>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7.4.1	公证费	按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司法厅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鲁价费发〔2017〕68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7.4.2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毕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8.1	中小微型、监狱企业政策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	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须提供企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同时提供经销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经销商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证

		<p>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价格折扣计算如下：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监狱企业报价）×6%。 小微、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折扣；以评审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8.2	节能、环保政策	<p>根据(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分总分值4%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分总分值4%的加分。</p> <p>(1)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2) 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表（格式自拟）”及最新发布的（即投标截止日期前节能、环保清单公示期结束后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具体位置）为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加分。</p> <p>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8.3	其他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同时，须提交评审办法中能证明资质、业绩等加分内容的基本材料原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电子版独立设置，可放在一个U盘里）。</p> <p>2、中标人须同意其响应文件中由评标专家认定的能证明资质、业绩等加分内容的基本材料原件电子版内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网站上</p>

		进行公示。中标人认为有关合同业绩为保密资料，应递交不予公开的书面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办共同认定后，可不予公开或公开部分内容
--	--	--

	<p>特殊说明：</p> <p>1、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input type="checkbox"/>可调总价合同；<input type="checkbox"/>可调单价合同）</p> <p>2、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日内（按照招投标及采购法规定）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p> <p>3、供应商成交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要求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如有违约须按以下额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人民币 3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并限期整改到位。</p> <p>4、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天按 5000.00 元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工程款的 3%。</p> <p>5、建议各供应商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对项目现场环境、位置等及其他情况进行充分的考察，充分考虑好现场施工条件，以获得对本项目的报价依据。</p> <p>6、因协调不利所造成的误工或耽误工期，责任自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p> <p>7、本次报价中因环保政策规定所涉及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再重新考虑。</p> <p>8、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甲方保留因设计、施工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碑廊坍塌引发的人身、财产、文物受损害的追偿和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的权利。</p> <p>9、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达到相关环保要求。</p>
--	--

注：本项目有二次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其他实质性条款标准不得降低。一次为公开报价，二次为非公开报价。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报价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报价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发送电子版到 dz.jyxmg1@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报价单位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

2.3.2. 澄清、补充、修改信息等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报价单位（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各报价单位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单位自负。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唱标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编制依据：详见清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报价文件的编制

3.6.1 报价文件应按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报价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封面、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等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报价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体现密封条字样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详见密封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按照密封格式要求标注，否则，因格式内容问题造成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报价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密封情况检查：由公证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宣布密封完好并在响应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及监督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仪式结束。

具体程序开标现场如有变动，以现场为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竞争性磋商程序

6.2.1 竞争性磋商内容的保密

6.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响应资格。

6.2.1.3 磋商组织

采购活动的开标、竞争性磋商、定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评标由“磋商小组”进行。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2.2 磋商过程

6.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2.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后，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提供虚假材料、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3 确定成交人

6.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有关废标的情形

6.4.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标、弄虚作假嫌疑的：

6.4.1.1 报价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与本招标工程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为同一人的；

6.4.1.2 在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相关人员为同一人的；

6.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6.4.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6.4.2.2 伪造财务、信用状况或者虚报业绩的；

6.4.2.3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的；

6.4.2.4 隐瞒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6.4.3 不按规定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的；

6.4.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6.4.5 报价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6.4.6 磋商小组认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4.7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4.8 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为废标、无效投标或应重新招标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费至代理公司。

7.4 履约担保（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后，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提供虚假材料、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分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见评分细则。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必须遵纪守法，严禁不正之风，不得哄抬标价，串通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进入德州市政府采购市场，列入黑名单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公布不良行为。

4.2 如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招标代理单位有权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4.4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质疑。如供应商通过不正当方式恶意诽谤，一经查实，招标代理单位有权利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不良行为。

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商务标：70 分； 2、技术标：20 分； 3、资信标：10 分；	
商务标 (7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的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与磋商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7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70×100%	
技术标 (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分)	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0-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1)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保证措施得 0-1 分； (2) 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的得 0-1 分。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 (2 分)	对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施工方法 (5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共 0-2 分）：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安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0-2 分。
		施工总平面图（0-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
文物保护措施 (2 分)	关键部位施工方法（0-2 分）： 施工方法明确切实可行得 0-2 分； (1) 文物保护制度健全、保护措施具体可靠，得 2 分； (2) 文物保护制度基本健全、保护措施基本可靠，得 1 分；	

		(3) 文物保护制度不健全、保护措施有漏洞, 得 0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 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2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 内容不全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采用规范正确, 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防火、防触电、防坠落等),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得 0-1 分; 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得 0-1 分, 内容不全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资信标 (10 分)	投标企业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3 分)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提供一个具有加固、改造、仿古建筑或古建筑建设修缮施工类似业绩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开标时需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 ②以上合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管理人员 (2 分)	1、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得 1 分, 项目经理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 2、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 注: ①开标时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
	企业信誉 (5 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 且在有效期内) 2、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

		<p>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p> <p>4、供应商近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工商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	--	---

注: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若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以上证明资料必须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须包含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以及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提供本单位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以上证明资料必须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计算方法为：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提供本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以上证明资料必须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二）原件。

注：1、以上涉及合同、证书、证明等均须提供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否则无效。证书应明确颁发日期，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同时，将以上证件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时间确认：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业绩加分项提供合同原件、成交通知书原件且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 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表）

附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备案单位： 德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德州市湖滨中大道 1268 号

电话： 0534-2381885

鉴证方： 山东嘉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

泰和商务楼 11 楼

电话： 1509254518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 包 人 应 履 行 的 其 他 义 务 : 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 包 人 对 项 目 经 理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下 : 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

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苏禄文化博物馆园区内仿古建筑碑廊顶部因横梁、瓜柱（木质结构）变形整体向北侧倾斜，安全隐患较大。需对其进行歪闪扶正并对横梁更换加固，以满足其受力要求，避免屋面再次倾斜歪闪。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碑廊换梁加固维修前做好内置碑刻文物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保证文物安全与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施工维修后要求须完全消除倾斜隐患，保持原有覆瓦结构，并对漏水瓦面与脱漆望板进行维修，漆绘所有梁柱、望板、椽木、东西山墙等所有构件，色彩同原屋架，对碑廊内外墙体重新进行防潮隔碱处理和外散水施工，整体施工项目必须符合相关建筑施工技术、安全规范、达到相关质量安全标准和质保要求。验收前出具相关鉴定报告。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唱标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一年	
.....	
.....	
.....	
.....	
.....	

二、唱标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目标	合格	
工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如确有原因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	完全认同	

注：1. 本《报价单》一式两份单独密封放在档案袋内，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

注：唱标单上必须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的投标，_____（以下简称“我方”）提交保证金_____万元，并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此处附保证金汇款底单或收款底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安全证、项目经理证、未同时兼职其他项目的承诺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须提供的有效证件

在此处装订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须与原件完全一致，并齐全有效，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密封格式

<p>响应文件 (正、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p>
--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p>	<p>响应文件电子版</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p>
--	--

封口格式

<p>……于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